

智慧法院档案数字化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乙方：常州捷臻扫描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城投采单-2022026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日进行的城投采单-2022026号单一来源谈判，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智慧法院档案数字化外包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智慧法院档案数字化外包项目，本期合同起止时间：2022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139500元。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超出项目约定的工作量部分，按照超出数量乘以单价计费，在合同总价10%以内，但是如果总结算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整（¥1240000元）的情况下，按照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1240000元）结算。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城投采单-2022026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含附件：《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智慧法院档案数字化外包项目分项报价表》（城投采单-2022026号）。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谈判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城投采单-2022026号采购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在服务单价不变和中标人、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续签合同。

五、付款方式：

付款约定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向乙方预付50万元，余款在完成以上各项约定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与乙方在十天内一次性结清。

六、服务承诺

三年内，如出现乙方质量技术问题，乙方24小时内派员解决。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3-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8、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

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钟楼区开发区银杏路 83 号

签字：张磊 2022.11.29

电话：0519-83907133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捷臻扫描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宝龙城市广场 3 幢 2510 室

签字：陈华君

电话：13861153117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170018800006149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附件

数字化加工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乙方：常州捷臻扫描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纸质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甲、乙双方就涉及保守国家秘密的有关事项协商后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各种档案，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有保密义务的相关档案材料，也必须恪守保密原则，不得有任何泄露。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规定不该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任何信息资源，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因接触而知悉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协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六、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的甲方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需归还甲方。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形成其它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常州捷臻扫描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